

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92-JCEC-G2025-0603**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附件	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192-JCEC-G2025-0603

2、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8 万元

5、最高限价：108 万元

6、项目概况：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洗涤服务采购，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1 年。

8、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9、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四)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7 日 17:30 (北京时间)。

2、地点: 江苏政府采购网

3、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 年 1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 (苏采云) (网址: <http://jszfcg.js.czt.cn/>)

3、开标地点: “苏采云”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在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发布公告。

2、投标人通过“苏采云” (网址: <http://jszfcg.jsczt.cn/>)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需要办理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 详见苏采云官网首页“新 CA 办理指南”。供应商通过苏采云官网首页进行供应商注册及 CA 绑定。CA 登录后, 供应商按《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首次登录“苏采云”系统的新用户, 登录网址后, 点击“用户注册”--“新 CA 办理指南”--获取 CA 后绑定、登录系统--采购项目参与--下载采购文件 (文件后缀名为“.kedt”)。

“苏采云”南京地区客服热线 025-83633744、025-8363374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 (www.ccgp-jiangsu.gov.cn) 更正公告。

3、勘察现场: 无

4、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南浦路 298 号

联系方式：183532942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06 室

联系方式：025-86636512，139144908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平

电话：025-86636512

电子邮箱：zhangp@jcec.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标准；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述网站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段。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标段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段的，可以以标段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公告媒体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根据更正公告内容自行决定是否重新制作和提交投标文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写并制作目录。

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以及其他部分内容组成。投标文件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要求编制。

9、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

9.1 商务部分内容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 (2) 法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 开标一览表及附表（格式见第六章）；
- (5)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如需要）；
-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9)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0)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0、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

技术部分内容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证明文件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采购需求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内容

11.1 价格部分内容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等。

11.6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时以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1.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保证金:不需要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收费基准费率标准的**50%**支付招标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投标文件。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可能对投标产生的影响，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苏采云”系统公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1.2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公布后 5 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其具体原因，评标结束后不再接受有关询问。

22.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苏采云系统故障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投标人以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2.2.3.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2.2.3.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2.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3.6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委会联系。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4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22.4.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预算 $\times 50\%$ ；
- (2)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4.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23、确定中标人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登录苏采云系统下载。

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

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为招标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

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其它

29.1 本项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 号）规定，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注：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2	企业综合实力	具有地市级及以上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洗涤污水排放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得 3 分。	3 分
3	服务方案	响应承诺：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承诺书中对本项目运输工具及运送时间要求、洗涤服务要求、考核要求等对应承诺，全部响应得 8 分，部分响应或不响应得 0 分。	8 分
		布草的洗涤质量、物流、售后管理方案：方案合理清晰可行得 8 分，方案完整但不清晰得 5 分，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2 分，方案混乱得 1 分，方案没有不得分。	8 分
		突发事件分析及应急处理：投标人对突发事件的分析、预防及应急处理预案充分给予 8 分，投标人对突发事件的分析、预防及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完整可行给予 5 分，投标人对突发事件的分析、预防及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较少得 2 分，方案混乱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8 分
		其他服务：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项目服务存在的难点区域，提出解决难点的服务方案，有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方案合理清晰可行得 8 分，方案完整但不清晰得 5 分，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2 分，方案混乱得 1 分，方案没有不得分。	8 分
4	人员及配备情况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驻医院现场服务人员（含库房管理、下收下送）的数量、专业素养、工作经验进行评比，人员数量充足，人员素质较高且经验较足得 8 分，人员数量较多，人员素质一般有一定经验得 5 分，人员数量较少，人员素质低得 2 分，人员数量较少，人员素质低且无经验不得分。	8 分
5	服务场地与设备设施	服务场地：投标人有固定的洗涤场所的得 2 分（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2 分
		相关证书或检测报告：投标人所用洗涤化料具有国家认可的环保证书或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2 分
		设备设施：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洗衣厂房设备设施配备完善情况（洗涤、烘干、熨烫、折叠等设备）及生产流水线和洗涤设备的新旧及专业化程度进行评比。设备设施配备完善，洗涤设备较新得 8 分；设备设施配备一般，洗涤设备较旧得 5 分；设备设施配备较差，洗涤设备老旧得 2 分，此项没有不得分。	8 分
6	业绩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服务业绩合同，得 5 分。此项最高得 15 分。注：须提供业	15 分

		绩合同复印件。	
--	--	---------	--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本次招标的是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2. 招标货物清单及招标内容

2.1 招标内容：

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洗涤服务采购，包括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治疗床被服洗涤、医护值班床被服洗涤和全体职工工作服洗涤服务、手术室洗涤服务采购，负责包装配送，并负责洗涤的整个流程进行数据、信息管理。

2.2 考核办法：（符合下列其中一项即为不合格, 终止合同）

2.2.1 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的要求；

2.2.2 产品配送被有效投诉五次造成负面影响的，或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

2.3 招标清单：

2.3.1 洗涤服务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2026 年清洗数量
1	工作服长款	37585
2	工作服短款	30
3	工作裤	15702
4	手术衣	54589
5	病员衣裤	211187
6	洗手衣	93396
7	洗手裤	90733
8	床单	92404
9	被套	98460
10	枕套	89128
11	床罩	70
12	大洞巾、剖腹单	11441
13	小洞巾	2621
14	大治疗巾	117255
15	治疗巾	134
16	大包布	47340
17	中包布	187
18	小包布	7635
19	浴巾	192
20	毛巾	34

21	纱布	0
22	中单	98455
23	枕芯	1738
24	腹带	0
25	棉被	3503
26	夹被	17414
27	窗帘	1063
28	软担架	927
29	羽绒服	158
30	棉垫	2462
31	小套	0
32	婴儿毛衫	444
33	婴儿夹袄	2736
34	婴儿小床垫套	2304
35	婴儿小包被套	4554
36	婴儿小包被芯	644

备注：

①招标报价清单的数量为招标暂定数量，结算时以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实际使用数量为准。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将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和对供应商的考核情况动态调整洗涤的数量，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不对实际洗涤数量做出承诺。

②招标综合单价包含被服或工作服的洗涤、包装、配送及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全部服务的价格。请投标人认真测算，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一切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

③病区洗涤服务采购中医护工作服不区分冬季工作服和夏季工作服，投标人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2.4 洗涤报价基础数据：

2.4.1 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洗涤被服名称、产品重量及洗涤频率

洗涤被服名称	产品重量(kg/条)	洗涤频率
治疗床床单	0.75	全年每周两次
治疗床被套	1.5	全年每周两次
治疗床枕套	0.16	全年每周两次
值班床单	0.72	全年每周一次
值班被套	1.3	全年每周一次
值班枕套	0.14	全年每周一次

病员衣	0.18	全年每周两次
病员裤	0.23	全年每周两次
冬季工作服	0.7	10-5月每周一次
夏季工作服	0.49	6-9月每周一次
护士工作裤	0.69	全年每周一次

2.4.2 分项报价成本核算时的洗涤设备条件

全自动 100 公斤洗脱机 洗衣机的标准符合 QB/T 2323-2004《工业洗衣机》、GB25115.1-2010/ISO 10472-1:1997, GB25115.1-2010/ISO 10472-2:1997

全自动烘干机的制造标准符合 QB/T2330-97《工业烘干机》

烫平机的制造标准符合：GB25115.1-2010/ISO 10472-1:1997；GB25115.1-2010/ISO 10472-7:1997 工业洗涤胶鞋的安全要求第五部分：烫平机 QB/T2325-2004《工业烫平机》

2.4.3 分项报价成本核算时能耗计算依据

产品名称	数量（台）	耗蒸气量(kg/机)	耗电量(机/kw)	耗水量(1车/kg)
全自动 100kg 洗脱机	1	50-60	1.8	1800
全自动 100kg 烘干机	1	100-120	3.2	/
三辊筒烫平机	1	380kg/h	1.5kw/h	/

2.4.4 分项报价成本核算时洗涤材料计算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8459-2012《公共用纺织品》附录 A 的要求进行。

A.4 试剂：（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A.4.1 工业用通用洗衣粉(成分比例)：

- a.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5% ；
- b.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5%；
- c. 羧甲基纤维素 2% ；
- d. 纯碱 30%；
- e. 偏硅酸钠 10%；
- f. 4A 沸石 30% ；
- g. 元明粉 18%。

A.4.2 氧漂粉：过硼酸钠 80%；EDTA20%。

A.4.3 氯漂粉：二氯异氰脲酸钠含量 28%。

A.4.4 中和酸：柠檬酸 60%，柠檬酸钠 40%。

A.5 洗涤程序：一致（按现行规范要求执行）

A.5.1 洗涤用水：自来水。

- A. 5.2 洗涤剂：工业用通用洗衣粉。
- A. 5.3 洗涤剂用量：以泡沫高度为（2~3）cm 为宜。
- A. 5.4 预洗：低水位；10 分钟；不加洗涤剂。
- A. 5.5 主洗：中水位；水温 80 度 15 分钟；加洗涤剂。
- A. 5.6 氧漂：氧漂粉（0.4~0.5）g/L；中水位；水温 80 度 20 分钟。
- A. 5.7 每 10 次洗涤中加一次氯漂；氯漂工艺：氯漂粉（0.4~0.5）g/L；中水位；水温 80 度 15 分钟。
- A. 5.8 漂洗 1：中水位；8 分钟；水温 40 度。
- A. 5.9 漂洗 2：中水位；5 分钟；水温室温。
- A. 5.10 漂洗中和：低水位；中和酸调至符合要求的 pH 值；7 分钟；水温 40 度。
- A. 5.11 脱水。
- A. 5.12 烘干。
- 3 技术要求：
- 3.1 医护工作服洗涤服务项目：
- 3.1.1 洗涤质量和服务质量按照 3.2 具体技术要求和附件一《医用织物外包洗涤院感补充要求》
- 3.1.2 工作服下收下送进行批量清点 and 数据录入；
- 3.2 具体技术要求
- 3.2.1 洗涤质量要求：干净、整洁、无污渍、无损坏；
- 3.2.2 每件工作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人像（手工）熨烫；
- 3.2.3 包装：每件一个透明胶袋包装，胶袋材料为切片聚酯材料，厚度为 6.5 丝，安全级别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 3.2.4 运送：装入胶袋的工作服必须用专用织物周转袋送到科室；
- 3.2.5 检测标准按照 DB32 江苏省强制性地方标准《公共用纺织品安全技术规范》。

项目		指标		备注
		医疗用	非医疗用	
细菌	菌落总数，cfu/25cm ² ≤	50	200	
	大肠菌群，cfu/25cm ²	不得检出		
	致病菌，cfu/25cm ²	不得检出		
真菌菌落总数，cfu/25cm ² ≤		不得检出	100	
异味		无		
色污渍		—	好于等于 4	
人体掉落物		无		
吸水性，S ≤		20		只适用毛巾、浴巾

3.3 运转流程要求

3.3.1 下收下送：每天由公司按甲方指定时间前将洁净被服运送到医院指定位置，与医院各科室指定负责人进行清点并签收，下送于甲方安排时间前由公司完成；下收污染被服每日一次，于每日甲方安排时间前完成。

3.3.2 交接清点：每天脏物和净物的交接在医院指定位置，由签约方指定组长与院方各科室指定负责人共同完成，实行严格的数量清点。

3.3.3 收送管理要求：

3.3.3.1 下收下送人员一律穿着公司统一标识工作服，并佩戴胸牌，不可以便衣进入科室；

3.3.3.2 下收下送人员收脏医用织物不得随意堆放、践踏、拖拉；

3.3.3.3 下收下送人员收集脏医用织物须分类放入适当的收集袋中；

3.3.3.4 被血液、分泌物或致重度污染医用织物须单独装入其他不能穿透的且安全封口的洗衣袋中；

3.3.3.5 所用转运袋均有洗涤公司提供，不同的收集区域使用相对应的洗衣袋，清洁污染转运袋要明确标识，不可混用。

3.3.6 运送要求：须具备符合国家法定运输条件的车辆用以医用织物的运送；运送医用织物车辆不得同时运输受污染医用织物和洗净医用织物；运送医用织物的车辆须定期消毒及维护，相关记录留档备查；运送时间、路线按照双方协议的具体要求。

4. 洗涤服务监管要求

(1) 洗涤物品为全院脏污床单元、手术布类、病员服、工作服以及窗帘、隔帘等布类用品。

(2) 洗涤公司确保每周七次按时收送院方污物，严禁迟到，如遇特殊情况需按院方要求提前接送，如因不能及时服务所造成的损失由洗涤公司承担。

(3) 洗涤公司必须安排专人负责洗涤物品的清点交接工作。

(4) 洗涤公司按照指定时间收取脏污物品，送达洁物时，需仔细认真清点，记录清楚，并与库房人员做好签字交接手续，一式贰份交付。

(5) 洗涤公司洁净物品必须按院方要求分类包装。手术衣、洗手衣、工作服必须烫平；手术布类必须按院方要求叠放、打包；手术布类、工作服、婴儿服装等带扣脱落的要缝订完好，所有破损被服（需报废除外）需及时缝补。

(6) 洗涤后的洁物应干爽、洁净、平整，不应出现污渍、水迹、潮湿和外平里皱的现象，合格率应至少控制在 95%以上。洗涤整烫、烘干好的布草、物品，如有损坏应立即取出，避免发放到病区造成重复洗涤。

(7) 对传染污染性布类、手术布类、婴儿布类及院方特别要求布类必须单独消毒处理，严格分类洗涤，预防交叉感染。对于医护人员工作服及值班被服必须单独洗涤，严禁与病员污物混洗。

(8) 供应中心使用敷料与其他临床科室不能混淆洗涤，院方被服用品不得与其他医院混淆洗涤。

(9) 在交接过程中发现所洗物品不符合要求时，洗涤公司必须重新洗涤且不能重复收取相关洗涤费用。

(10) 节假日时，洗涤公司必须按院方正常工作日供应，特殊情况和院方协商解决。

(11) 运送被服严格做到污、洁分开，车辆每日消毒，并定期向院方提供消毒记录。

(12) 洗涤后物品必须确保质量，并符合医疗行业对感染控制的相关要求，并根据院方要求，定期提供洗涤物品的《质量检测报告》；

(13) 院方出现质量投诉，洗涤公司需在 1 小时内做出反应（例如电话询问，现场了解等），当天给予解决。

(14) 洗涤公司应定期到院方科室巡访，详细记下病区对洗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通报公司生产车间进行质量监控，对解决过程进行跟踪，直到问题解决。

(15) 洗涤服务考核要求：医院定期组织进行相关病区科室的洗涤、缝补、熨烫、送洗服务等的质量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以 90 分为基准，低 1 分扣款 100 元。考核评分在 85 分~90 分之间的扣除 500~1000 元洗涤承包费；考核评分在 80 分~85 分之间的扣除 1000~2000 元洗涤承包费；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视为不合格，扣除 2000~4000 元洗涤承包费，院方并以书面形式提出警告，全年出现三次以上警告的，院方有权中止合同。

(16) 每月 7 号（如遇节假日顺延）之前向院方统计并提交上个月的洗涤服务量的书面资料和电子版资料，内容包括不限于当月全院各科洗涤污衣织物明细种类及数量，送回洁衣物明细种类及数量，返洗数量，缝补数、报废数量，各科室投诉次数、内容及处理结果，当月结算金额等。院方收到月洗涤统计资料后进行核实确认，并根据合同进行结算。

5. 洗涤监管考核标准

考核明细	考核金额
周一至周日取货，取货时严禁迟到，未达标。	50/次
所洗涤被服带扣脱落要缝订完好，所有破损被服（需报废除外）需及时缝补，未达标	50/件
手术布类、工作服、婴儿服装等应装有松紧带，未达标	50/件
所洗涤被服能洗净未洗净，应熨烫未熨烫，未达标	50/件
对于医护人员工作服及值班被服必须单独洗涤，严禁与病员污物混洗，未达标	100/件
对传染污染性布类，手术布类，婴儿布类及院方特别要求布类必须单独消毒处理，不得与非传染性布草混洗，未达标	100/件
洗涤整烫，烘干好的布草物品，如有破损应立即取出，未达标	50/件

供应中心使用敷料与其他临床科室不能混淆，院方被服用品不得与其他医院混淆，未达标	50/件
由于非正常洗涤造成的损坏	原价赔偿
每日双方清点交接时，如有布草丢失，双方确定并签字，季度清算	原价赔偿金额或同质量物品
洗涤收发人员须按规范使用电梯运送被服，违者扣款	100/次
收发人员乘坐电梯收发被服时不得戴工作手套接触电梯按钮，违者扣款	50/次

如果洗涤质量反复出现问题，洗涤公司无法解决，院方有权提前终止合。

注意：

投标人洁物区必须与污染区分离或隔离。

投标人必须设立工作服和值班被服独立洗涤区域。

投标人区域设置必须符合院方感染要求。

投标人必须有应急处理机制，保证院方洗涤用品及时供应。

备注：（考核办法由招标人另行制定并作为合同附件）

6. 有关说明

6.1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

6.2 投标报价

6.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租赁服务、洗涤服务、信息服务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各种原料、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劳保、税费、利润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6.2.2 投标报价既要有投标总价，也要有分项报价和每种类型服务的综合单价。

6.2.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为单位报价。

6.2.4 其它项目洗涤服务报价清单分项明细报价清单（单独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序号	洗涤内容	单位	综合单价 【元/条（件）】
1		条	
2		条	
3		条	
4		套	
5		件	

6			
---	-------	--	--

6.3 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后，接买方指定部门通知 7 天内完成被服和工作服交接，完全具备被服和工作服洗涤包装能力。拟签订合同的洗涤服务期为一年。

6.4 如因卖方所供产品质量和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不能通过买方的验收，卖方应承担买方的相关损失、及时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然不能通过买方的验收，买方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卖方相关违约责任。

附件一、医用织物外包洗涤院感补充要求：

一、根据国卫办医函〔2015〕708 号“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应具有相应资质、取得合法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工作区域内应分别设置污染区与清洁区，两区之间应有完全隔离屏障。分别设置医用织物接收与发放通道，通道不交叉、不逆行。各功能区应布局合理，标识明确。

三、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用水的卫生质量应符合GB 5749 要求；所使用的洗涤剂(粉)、消毒剂和各种有机溶剂，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在有效期内使用并每批次进行有效浓度检测；使用的消毒器械应获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四、使用后的污染织物与洗涤(消毒)后的清洁织物应分别使用醒目标识的专用污、洁容器收集和盛装，采取封闭方式使用污、洁专用车辆运送，不应混装混运；其中新生儿病区和感染性病区使用的织物应单独包装。收集、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的专用车辆/工具和容器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收集和运送人员工作中严格执行手卫生规范。

五、洗涤时应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应分机分批进行洗涤(消毒)；专机洗涤设备应有相应标识。患者用织物与医务人员用织物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新生儿室等婴幼儿用织物应专机洗涤，不应与成人患者用织物混洗。

六、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后的质量卫生要求：

1、感官指标：洗涤后的清洁织物外观整洁，干燥，无污渍，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2、

微生物指标：洗涤(消毒)后的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应符合下表要求：

项 目	指 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 cm ²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化脓性致病菌	不得检出

注：化脓性致病菌包括乙型溶血性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及铜绿假单胞菌；婴儿用医用织物还应进行沙门菌检测。

本章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中如果有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供应商可以

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投标，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如有疑问
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下简称“乙方”）

根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将发包给乙方，乙方自愿承包，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终止与续签

（一）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服务期限从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考核合格后，可考虑续签一年。

（二）本合有效期满，经甲方相关监管部门认定，乙方确实优质高效地完成甲方招标要求的布草洗涤服务工作，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的结果及市场价格变化有权选择是否按本次招标条件续签合同。

（三）本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双方协商一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处理，终止合同，并做好善后工作。本合同期内，如任何一方严重违约损害对方利益，守约方可通过法律程序终止本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损失赔偿责任。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医院所有布类用品的收、送、交接、洗涤、消毒、缝补（含纽扣）、下收下送和库房管理等人员费用、病区储物柜货架、智能被服发放和回收系统以及运送车辆、办公劳保防护用品、被褥类的换季保管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服、病员服、床单、被套、枕套、垫单、手术衣等，具体后附清单。

2、洗涤服务要求

2.1 验证要求：每批次应提供清洁织物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检查报告及每季度（出资）一次市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给甲方验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2 储存发放要求：使用后的医用织物暂存不应超过 48h；清洁织物乙方需做好收送衣物清点工作，每次应按科室分门别类做好收送衣物的清点表交甲方签名确认后带回。并将每日清点表收集保存好，便于双方确认干净衣物数量及月底结算。以填写四联单为准，其中一联病区（科室）留存，一联乙方于当日下班前交至总务部，，四联单填写的字迹应清晰，数字应准确无误，涂改或无科室签字无效，责任自负。

2.3 感控要求：所有对于被隔离的感染性疾病患者使用后的医用织物烈性传染病人的医

用被服物品和其他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的特殊医用被服物品；其他按卫生监督部门和医院相关感控规定完成。

2.4 质量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医院提供的医用布草、衣物、服饰等，送回时，应完成无污渍划痕、无缝补、熨烫平整和折叠符合甲方临床使用要求（如顽渍太多，经多次洗涤仍无效果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重新配备）。

2.5 要求全面实行被服物品洗涤管理信息化等，每月末向医院提交各部门科室被服类的分类汇总报表，要求附送电子版本。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甲方可不定期到洗涤现场对洗涤运作、质量、配比情况等进行监督，如对所洗的衣物消毒有异议可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取样检测（取样时需有双方人员在场）。若达到标准，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抽样检查细菌数超过规定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洗涤服务质量、感染控制及服务保障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对不符合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本协议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处理直至完全符合要求。

3、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及满意度调查，并进行综合评分。考评标准见附件，满意度调查表见附件。

4、甲方因开展新业务、新项目等需要乙方给予协助的，乙方须给予积极协助。

5、为方便布类用品的配送、周转，甲方免费提供给乙方相应仓储用房和一部内线电话，用于布类用品的收发、中转、保管，乙方要做好区域消防和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区域安全、防火、防盗、保险及卫生等工作乙方全权负责，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乙方应按价赔偿。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主管及工作人员。

7、甲方有权根据医院布类洗涤周期性实际，要求乙方合理调整洗涤服务及其下收下送时间安排，乙方要做好配合并确保服务及时性。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按照相关行业的洗涤标准和规定以及甲方具体的要求提供服务。

2、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交给的洗涤任务，不得发生下列行为：洗涤衣物不能及时送回医院；影响正常运作；所洗衣服干净度、平整度、折叠造成返洗、返熨、返折引起科室投诉较多等情况。

3、乙方提供的所有布草无破损、零补丁。

4、乙方提供的布草经双方鉴定不能再继续使用的，须重新更换提供新布草。

5、合同期内政府有关部门对医用布类用品洗涤有新的强制性要求的，乙方应严格按政府部门的最新要求执行。

6、乙方在甲方的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提供健康证），无传染病，胜任工作，原则上年龄要求 55 周岁以下。工作期间提供优质服务，其收、送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爱护甲方公共设施和一草一木，凡造成损坏照价赔偿。上岗前应进行培训，工作时间做到着装整齐（穿工作服、戴手套、口罩及工作帽）、佩戴胸牌、语言文明、举止端庄、礼貌待人、恪守信誉。在甲方服务工作人员其行为全权代表乙方，其连带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部门主管每月至少一次征求甲方对其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整改确有困难的，应在 24 小时内给出书面意见。

8、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样品提供每批新配备的布草，甲方将按照样品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乙方须重新配备该批次布草，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9、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须确保甲方布类用品的及时洗涤和正常供应。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格_____；

单价表

此表中单价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后续若医院因工作需要增加其它租赁洗涤品种，本表中没有对应洗涤单价的，由双方协商，按照布草材质和展开面积相近原则，比照表中类似布草用品洗涤单价执行。

2、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服务费，按件据实结算，下月支付上月费用，支付前由乙方提出结算清单，待甲方审核确认后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前 15 天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税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该批次所提供布草将全部退回免费返洗，乙方承担该批次洗涤费用，如所造成其他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下收下送时间要求安排服务，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造成收送延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按照投标时承诺的驻现场人员配备并完成现场管理，甲方将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人员进行检查、考核及满意度调查，并进行综合评分，如不能达到考核要求的，甲方将根据相关奖惩条款予以处罚。

4、除按照相应奖惩条款予以处罚外，甲方可视造成影响的单方面下发处罚通知单作出相关处罚处理。需扣款的可直接在洗涤结算款内减除。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负连带责任的，乙方负全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变更、终止及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2、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除双方协商同意续签合同外，本合同自然终止。

3、若解除合同双方须在终止前 90 天书面提出，应方需在 5 天内书面回复，届时乙方需确保甲方平稳过渡，直至下一个受托方完成交接为止，交接期限为双方确认合同提前解除后

30 天内，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交接擅自离开的，应按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在甲方使用的布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发生违约情况及中途无故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无需经乙方认可等程序手续单方面终止合同，另行处理洗涤合作合同，届时包括违约当期服务费等全部所述乙方权益均作为违约赔偿金归甲方所有，并由乙方另行承担由此导致一切后果与责任。

5、医院每月收集相关科室对洗涤、熨烫、送洗服务等的质量满意度信息。若上述相关要求，乙方不能及时解决的，医院将给予相应处罚，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时，院方有权终止合同。

6、因地震、战争、洪水、火灾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含甲方发生政策性业务撤并和管理规定的改变），造成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可提前解除合同，并免除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效力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3、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如需要）顺序

（1）本合同文本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4）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关于投标文件的澄清、承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我方投标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我方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 期：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CA 公章）：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投标项目名称	总价（小写）
投标项目名称	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名	2026 年清洗数量	单价（元）	合计
1	工作服长款	37585		
2	工作服短款	30		
3	工作裤	15702		
4	手术衣	54589		
5	病员衣裤	211187		
6	洗手衣	93396		
7	洗手裤	90733		
8	床单	92404		
9	被套	98460		
10	枕套	89128		
11	床罩	70		
12	大洞巾、剖腹单	11441		
13	小洞巾	2621		
14	大治疗巾	117255		
15	治疗巾	134		
16	大包布	47340		
17	中包布	187		
18	小包布	7635		
19	浴巾	192		
20	毛巾	34		
21	纱布	0		
22	中单	98455		
23	枕芯	1738		
24	腹带	0		
25	棉被	3503		
26	夹被	17414		
27	窗帘	1063		
28	软担架	927		
29	羽绒服	158		
30	棉垫	2462		
31	小套	0		
32	婴儿毛衫	444		
33	婴儿夹袄	2736		

34	婴儿小床垫套	2304		
35	婴儿小包被套	4554		
36	婴儿小包被芯	644		
合计总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附件四、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投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附件六、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注:提供评审因素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八、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 规模	获奖 情况	签约及服务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注:提供评审因素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
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一、《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如需要）（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其他